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2)

自願公告

董事會主席出席 2026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31）及相關主題邊會

本公告由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最新動向。

一、緒言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永嵐先生獲邀並將應邀出席於土耳其安塔利亞舉辦之《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三十一次締約方大會（「**COP31**」或「**第三十一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至二十日舉行），並參與大會期間舉辦之「預警到響應行動：氣候與能源的協同路徑」主題邊會。

二、第三十一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之宗旨

COP31 的核心宗旨是推動《巴黎協定》從承諾走向落實，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至二十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亞舉行，以「落實的 COP」為定位，重點檢驗各國減排承諾的實際執行情況。

核心議題：

- 全球減排承諾落地： 正式啟動《巴黎協定》下的第二次全球盤點，敦促尚未提交面向二零三五年國家自主貢獻（「**NDC**」）的締約方盡快提交，並討論如何壓縮 1.5℃溫控目標「超調」的幅度與時長。

- 氣候資金機制完善： 推動發達國家落實到二零三五年每年 3,000 億美元的氣候資金目標，並關注資金撥付速度、使用條件和可及性，解決承諾資金未到位問題。

- 氣候適應行動深化： 在第三十次締約方大會（COP30）通過的「貝倫適應指標」基礎上，繼續討論指標的應用與銜接，推動適應行動更具體、更可評價。

- 綠色技術轉移加速： 促進綠色低碳技術及產品的自由流動，支持發展中國家的能源轉型和氣候韌性建設。

三、COP31 及主題邊會概況

COP31 由土耳其主辦，大會核心議題包括全球減排承諾落地、氣候資金機制完善、氣候適應行動深化、綠色技術轉移加速，旨在凝聚多方共識、推進務實行動，推動落實二零三零年全球溫控目標，為全球氣候治理注入新動能。

本次「預警到響應行動：氣候與能源的協同路徑」主題邊會由中國能源研究會、世界氣象組織（「**WMO**」）、國際可再生能源署（「**IRENA**」）、全球可再生能源聯盟（「**GRA**」）聯合主辦，《中國能源報》提供支持。邊會聚焦氣候預警體系建設與能源系統轉型協同發展，圍繞配套體制機制、技術創新突破、落地應用實踐、全球典型經驗展開深度研討，共謀可持續發展轉型之路。

四、陳永嵐先生參與安排

陳永嵐先生作為受邀嘉賓，將出席 COP31 大會及上述主題邊會，於邊會中參與交流研討；同時，於會議期間與多個相關國際機構開展會晤，圍繞全球綠色低碳轉型、可再生能源發展、氣候投融資、真實世界資產（RWA）綠色資產代幣化、跨國綠色項目合作等議題洽談合作方向，探討後續潛在合作機會。

五、對本集團之戰略意義

本集團持續佈局碳中和、可再生能源、氣候投融資及綠色資產 RWA 諮詢業務，積極參與國際氣候治理交流。本次董事會主席出席 COP31 及相關邊會，有利於本集團跟蹤全球氣候政策、綠色技術及國際資金動向，拓寬與國際權威機構的對接渠道，提升本集團在全球綠色低碳領域的影響力，契合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 席
陳永嵐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邸靈先生、張曉東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嵐先生、耿志遠先生（陳蕾先生為其替任）及鍾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家駒先生、曹明先生及喬艷琳女士。